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7〕5942号

关于东莞市创永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创永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来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创永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 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（北纬22°58'8.10"，东经114°6'26.21"）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6700m²，建筑面积12000m²，年加工生产改性塑胶粒13200吨。允许设双螺杆挤出机组18台、切粒机20台、注塑机5台、立式搅拌桶23个、破碎机10台等设备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 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破碎工序产生粉尘，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



无组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挤出、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六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七）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，另报我局审批。

（八）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